欲以矯正封建之積弊 設立後項官吏之目的 則欲以融洽地主之感情。其創此種奇異制度。乃有大不得已者存。非以其利而爲之也。若中國乎。封建制度。自秦以降。已全打破。今之行省。非有獨占勢力之大地主。可任官吏行政之梗也。乃欲重蹈封建之死灰。以做警制。實非無病而呻吟。竊謂我國徐創此制度。如滇黔川蜀之土司。一旦欲改土歸流。當不無阻力。則酌採普制。於中央所派官吏外。許其再有由地方選舉者。亦未嘗不可行。若舍土司而欲以律行省。此眞所謂風馬牛不相及者。初不虞其爲此不倫之擬也。

要而論之。自治團體之執行機關。其可由選舉者。惟限於最下級而已。如城鎮鄉是也。蓋在城鎮鄉區域。只有自治行政。而無官治行政。故執行機關。可由選舉。自縣以上之區域。一面爲地方之自治團體。一面又爲國家之行政。必受種種之障碍。縣且有然。何況於省。況官吏而由選舉。別有其他弊害在。彼持省長民選論者。亦知省長即可兼爲自治團體之職員。然尚爲國家行政之官吏乎。（完）

本報專電

昨日下午四点弍十分鐘接駐州廣訪員專電云

●●●